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此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消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6.91%的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邻”）持有其26.43%的股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持有其56.66%的股

份，长沙银行为长银消金控股股东。长银消金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为其持续稳健经营创造条件，拟实施 2025 年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银消金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为 212,118.79 万元，折合每股 1.8877 元。长沙银行拟按照上述评估价格对长银消金增资 155,000.00 万元，公司拟不参与本次增资。

同时，公司拟按照经评估的长银消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将持有的长银消金 11,4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沙银行，转让价格为每股市人民币 1.8877 元，转让金额总计为 21,519.78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银消金的注册资本由 112,368.91 万元增加至 194,479.41 万元，公司持有长银消金的股份总数由 19,000 万股变更为 7,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1%。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晞女士、欧阳硕娃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